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095

敬启者：

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内容。

3、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融投资”）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招融投资推荐霍达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熊伟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国远洋推荐胡鸿高先生、汪棣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招融投资、中国远洋均是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招融投资、中国远洋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中增加霍达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增加熊伟先生、胡鸿高先生、汪棣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前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4、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补充版）》，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内容。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地点为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7、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8、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少林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3,748,691,1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5.9555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3,657,810,3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4.59899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90,880,7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356549%。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律师对现场表决投票情况进行监票。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3)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子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7,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95%；反对 2,0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5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5,95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92,884,3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11149%；反对 1,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082%；弃权 68,77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276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2,763,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议案所列交易（或可能发生的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共持有公司股份 2,886,027,221 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3) 预计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7,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95%；反对 1,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14%；弃权 1,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5,95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4)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243,67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126%；反对 1,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52%；弃权 1,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1,957,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8%；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是本议案所列交易（或可能发生的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共持有公司股份 502,947,936 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7,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95%；反对 1,00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14%；弃权 1,0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5,957,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47,907,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097%；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36%；弃权 7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67%。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苏敏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选举熊贤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选举粟健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选举王岩先生为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选举彭磊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选举熊剑涛先生为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选举黄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39,744,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335%；反对 8,944,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61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1,722,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13%；反对 4,306,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选举王大雄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7,911,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95%；反对 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5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5,251,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1%；反对 7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

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选举向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选举肖厚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选举霍达先生为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选举熊伟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选举胡鸿高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选举汪棣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26,027,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监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周语菡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2) 选举李晓霏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7,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95%；反对 2,0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52%；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3) 选举王章为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09%；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8%；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3%。

4) 选举马蕴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6,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69%；反对 2,0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51%；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5) 选举房小兵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6,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669%；反对 2,07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51%；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6) 选举张泽宏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48,686,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8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7%；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子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3,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70%；反对 2,0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5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2)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2,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38%；反对 2,0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82%；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3)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3,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70%；反对 2,0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5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4)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3,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70%；反对 2,0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5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3,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70%；反对 2,0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5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6) 担保及其他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3,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70%；反对 2,0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5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3,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70%；反对 2,0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5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8)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3,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70%；反对 2,0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5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9)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3,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70%；反对 2,0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5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3,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70%；反对 2,0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50%；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11)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2,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38%；反对 2,0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82%；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12)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2,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38%；反对 2,0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82%；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13)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746,612,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538%；反对 2,0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82%；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苏敦渊

苏敦渊

2017 年 5 月 26 日

经办律师：文梁娟